

100 學年度「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獎勵方案 各縣市教師查詢操作說明

步驟 1：請各校業務帳號管理者，使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業務帳號、密碼登入「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系統」<http://school.inservice.edu.tw/>。

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之成立係為配合國家教育改革政策，強調學校本身須承擔整體校務運作與發展的責任，強化學校本位經營領導，以確實落實學校本位經營的論述，實踐以學校特色發展為基礎的教師專業能力成長，營造優質校園文化風氣，創造學校願景發展與教師專業發展。

帳號：

密碼：

登入 取消回首頁

說明手冊 線上教學 問與答 規劃現況 **開始使用**

輸入資訊網之業務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步驟 1**

步驟 2：登入後點選網頁左上方之「100 學年度學校本位獎勵名單參考資料」。

101 學年度 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

100 學年度學校本位獎勵名單參考資料

學習需求規劃 歷史需求結果 需求評估現況 登出

正式規劃 建立新的規劃

規劃學年度	名稱	更新人員	更新日期	功能
101 學年度	101 學年度桃園縣 國小學校本位進修研習規劃	陳	2012/9/13 0:59:2	檢視

點選進入獎勵名單相關資料 **步驟 2**

步驟 3：點選各縣市各教育階段之學校獎勵標準。

※請查詢教師符合獎勵標準的情形，敬請學校給予同時達到下列兩項標準之教師進行獎勵。

標準1：確認校內教師100學年度是否於線上填寫需求規劃，並送出正式規劃。

標準2：符合前項者，再檢視該教師100學年度研習總時數是否符合 **100學年度不同管轄縣市之各教育階段教師個人目標規劃達成率獎勵標準**。

教師姓名	是否送出正式規劃	100學年度研習總時數
錢	是	
宋	是	
陳	是	
徐	是	
柯	是	
梁	是	
龍	是	
陳	是	
吳	是	
溫	是	
吳	是	
彭	是	
顏	是	
韓	未送出	
張	未送出	

100 學年度縣市/單位之各教育階段教師獎勵標準

一、各校查詢受獎勵教師之方式如下：

1. 請各校業務帳號管理者，使用業務帳號登入「學校本位教師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系統」
<http://school.inservice.edu.tw/>，點選「獎勵名單相關資料」進行查詢。
2. 或可參考附件二「100 學年度學校本位獎勵方案-各校教師查詢方式」。

二、受獎勵教師須同時達到下列兩項標準：

1. 有參與100 學年度「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系統」之填寫，並送出正式規劃之教師。
2. 教師實際研習時數高於該學年度全國相同學校階段教師實際進修平均時數以上；排序且達該縣市相同學校階段之教師實際研習平均時數百分等級 70 以上者(前 30%)。

三、各縣市/單位教師個人目標規劃達成率獎勵標準如下：

點選進入教師獎勵名單標準



步驟 4：敬請依據貴校所屬教育階段來查詢。

1. 依據縣市、教育階段查詢

桃園縣	高級中學	(1) 達 100 學年度全國高中教育階段進修平均時數： <u>39.11</u> 小時
		(2) 達 100 學年度桃園縣高中教師 PR70 進修時數： <u>43.00</u> 小時
	國民中學	(1) 達 100 學年度全國國中教育階段進修平均時數： <u>52.10</u> 小時
		(2) 達 100 學年度桃園縣國中教師 PR70 進修時數： <u>46.00</u> 小時
	國民小學	(1) 達 100 學年度全國國小教育階段進修平均時數： <u>105.77</u> 小時
		(2) 達 100 學年度桃園縣國小教師 PR70 進修時數： <u>93.00</u> 小時

2. 以桃園縣國小為例，教師研習時數必須比(1)及(2)高，因此至少須達 105.77 小時以上。



步驟 5：符合獎勵名單的教師必須同時達到兩項標準，標準 1 為該教師必須於填報截止日 100 年 10 月 14 日之前，有送出正式規劃，故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後送出或未送出之教師則不予獎勵。

※請查詢教師符合獎勵標準的情形，敬請學校給予**同時達到下列兩項標準**之教師進行獎勵。
 標準1：確認校內教師100學年度是否於線上填寫需求規劃，並送出正式規劃。
 標準2：符合前項者，再檢視該教師100學年度研習總時數是否符合「100學年度不同管轄縣市之各教育階段教師個人目標規劃達成率獎勵標準」。

教師姓名	是否送出正式規劃	100學年度研習總時數
李	是，於100年09月27日送出	185
孔	是，於100年09月30日送出	163
賴	是，於100年10月04日送出	120
蔡	是，於100年10月14日送出	54
鄭	是，於100年10月13日送出	51.5
謝	是，於100年10月13日送出	45.5
邱	是，於100年10月17日送出	69
趙	未送出	354.5
吳	未送出	171.5
黃	未送出	112

標準1
 於101年10月14日前送出者

於100年10月14日前送出正式規劃的教師方納入獎勵名單內。
 (意即於100年10月14日後送出或未送出者則不予獎勵)

步驟 5

步驟 6：根據**步驟 4**查得的教師研習時數來進行篩選。

※請查詢教師符合獎勵標準的情形，敬請學校給予**同時達到下列兩項標準**之教師進行獎勵。
 標準1：確認校內教師100學年度是否於線上填寫需求規劃，並送出正式規劃。
 標準2：符合前項者，再檢視該教師100學年度研習總時數是否符合「100學年度不同管轄縣市之各教育階段教師個人目標規劃達成率獎勵標準」。

教師姓名	是否送出正式規劃	100學年度研習總時數
李	是，於100年09月27日送出	185 ✓
孔	是，於100年09月30日送出	163 ✓
賴	是，於100年10月04日送出	120 ✓
蔡	是，於100年10月14日送出	54
鄭	是，於100年10月13日送出	51.5
謝	是，於100年10月13日送出	45.5
邱	是，於100年10月17日送出	69
趙	未送出	354.5
吳	未送出	171.5
黃	未送出	112

標準2

桃園縣國民小學
 (1) 達全國國小教育階段進修平均時數：**105.77 小時**
 (2) 達 100 學年度桃園縣國小教師 PR70 進修時數：**93.00 小時**

以桃園縣某國小為例，教師研習時數必須比(1)及(2)高，因此達105.77小時以上的教師，方納入獎勵名單內。

步驟 6

步驟 7：同時達成上述兩項標準之教師，意即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前有送出正式規劃(標準 1-黃底標示)且研習時數達**步驟 4**查得的時數以上者，即為受獎勵之教師(以紅框標示)。

※請查詢教師符合獎勵標準的情形，敬請學校給予同時達到下列兩項標準之教師進行獎勵。

標準1：確認校內教師100學年度是否於線上填寫需求規劃，並送出正式規劃。

標準2：符合前項者，再檢視該教師100學年度研習總時數是否符合「100學年度不同管轄縣市之各教育階段教師個人目標規劃達成率獎勵標準」：

教師姓名	是否送出正式規劃	100學年度研習總時數
李	是，於100年09月27日送出	185
孔	是，於100年09月30日送出	163
龔	是，於100年10月04日送出	120
蘇	是，於100年10月14日送出	54
鄭	是，於100年10月13日送出	51.5
謝	是，於100年10月13日送出	45.5
邱	是，於100年10月17日送出	69
趙	未送出	354.5
吳	未送出	171.5
黃	未送出	112

以桃園縣某國小為例，於100年10月14日前送出規劃，且研習時數達105.77小時以上共3位教師，即為本次受獎勵之教師。

步驟 7